附件1

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说明

年度重点排污单位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等企业列为甲类企业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、登记管理等企业列为乙类企业，甲乙类企业分为五级，等级评定采用评分制，初始分值70分，共享一套评价指标。

（1）信用优秀（90分含以上）：污染防治成效好，在环境保护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2）信用优良（80分含以上至89分之间）：污染防治方面自我要求严格，主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；

（3）信用较好（70分含以上至79分之间）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；

（4）信用一般（60分含以上至69分之间）：污染防治无重大缺陷，环境管理水平一般；

（5）信用较差（59分含以下）：环境管理能力较弱，存在生态环境风险。

从事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等企业列为丙类企业，丙类企业评价分为四级，等级评定采用评分制，初始分值70分，独立一套评价指标。等级为:（1）信用优秀（90分含以上）；（2）信用良好（80分含以上至89分之间）；（3）信用一般（70分含以上至79分之间）；（4）信用较差（69分含以下）。